#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145-00004号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隋晓姣律师、李乐乐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5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84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2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63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2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5,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585,7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53%；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53,48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61%；反对216,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弃权44,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隋晓姣**
**见证律师：李乐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09:15至2025年8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9,84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47,63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2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所持股份数为2,21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15,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所持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所持股份数为2,21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4%。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58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反对2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61%；反对2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李乐乐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2.0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7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并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4、2025-095、2025-096、2025-097、2025-098、2025-099、2025-100、2025-101、2025-1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回售价格为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回售价格为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长汽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1,002.0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8月7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长汽转债”回售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长汽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4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穆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军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穆娜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截至目前，穆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

穆娜女士简历

穆娜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主要就职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公司、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控股公司、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团队管理经验。现担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52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9.18%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8.98%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11MA00CCAX9T<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9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阅聚焦9号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18,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中阅聚焦9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9.18%减少至8.9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中阅聚焦9号 | 5,238.0000 | 9.18 | 5,126.1807 | 8.98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5/8/4- 2025/8/6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6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25），公司股东青岛金石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青岛金石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6日，青岛金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0.499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青岛金石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4,562,520股 |
| 持股比例 | 2.8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562,52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青岛金石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5月6日 |
| 减持数量 | 799,964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799,964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2.00～69.5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5,868,370.38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6股 |
| 减持比例 | 0.4999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 |
| 当前持股数量 | 3,762,556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351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翁伟博 | 否 | 6,150,342 | 27.24% | 1.46% | 2025.1.8 | 2025.8.5 | 嘉兴市佳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8月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翁伟博 | 否 | 5,250,000 | 23.25% | 1.25% | 否 | 否 | 2025.8.4 | 2026年2月5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翁伟博 | 22,579,200 | 5.38% | 13,016,596 | 12,116,254 | 53.66% | 2.88% | 0 | 0 | 0 | 0 |
| 翁伟林 | 25,611,760 | 6.10% | 11,121,000 | 11,121,000 | 43.42% | 2.65% | 0 | 0 | 0 | 0 |
| 合计 | 48,190,960 | 11.47% | 24,137,596 | 23,237,254 | 48.22% | 5.53% | 0 | 0 | 0 | 0 |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5-032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7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9,571,1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937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707,453 | 98.4518 | 3,691,271 | 1.4790 | 172,410 | 0.069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434,543 | 98.3425 | 4,040,137 | 1.6188 | 96,454 | 0.038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813,344 | 89.1703 | 3,691,271 | 10.3463 | 172,410 | 0.483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庆新、辛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02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日期 |
|---|---|---|
| 169.02 | 169.02 | 2025年8月1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经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自2025年6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前离职，公司拟对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张伟刚先生担任监事，张伟刚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层面